附件1：

陕西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参考文本 (试行)

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一般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

本参考文本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校，可参照本文本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一、总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基本原则(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以及党组织的职责定位等内容。 其中，党组织的10 项职责为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明确的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和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动新时代陕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 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三重一大”事项等)。对于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老干部工作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9.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

1.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要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4.学校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

5.学校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稳定工作的有关事项; 6.各级表彰推荐，学校内部表彰奖励事项;

7.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3.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班子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四)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事项。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事关师生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

(八)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九)校长工作报告、校长执行重大决议情况报告以及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重要请示、报告等重要文件。

(十)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会议决定公布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六条** 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X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组织会议出席成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党组织书记也可确定有关人员或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出(列)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八条** 党组织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学校发展规划、干部任免、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组织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讨论议题时，原则上由分管领导汇报或说明，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且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或交换意见，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实行党组织书记末位表态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逐人表决。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 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该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要自觉遵守组织纪律、保密纪律，严格保密，不能将个人观点、会议情况向外传播。会上分发的涉密资料，会后要及时收回。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党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决议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学校党组织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学校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执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对某项决定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需要复议的，应该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二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允许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但会后不能发表与集体决定相悖的个人意见，必须按照党组织的决定或决议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党组织会议决定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党组织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五、附则

包括对会务工作、议事规则的解释权、执行日期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办公室负责党组织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 收集议题，印发会议资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组织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组织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